

信息披露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李史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 Le Bélier SA(百傲集团)，任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史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史华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李史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李史华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起历任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工程师、机加工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百傲集团亚太区区域总监,主持多项省市科技项目申报,为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发明人,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江苏省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延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宝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李江东和王延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江东和王延勇。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李江东 2010 年 6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王延勇 2016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李江东、王延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二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健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风险提示:

1.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告的公告》,因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于2023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21.10亿元,约2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亿元,约-7.45亿元(包含出售转让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研石热电厂有限公司一月份亏损额-6.50亿元到-6.00亿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约为33.00亿元到44.00亿元。考虑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2023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重大诉讼败诉回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难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于2023年4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201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热电公司与丹东赫普热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公司)签订《高压固体电热蓄热峰辅助服务合同》后,又签订了《高压固体电热蓄热峰辅助服务合同补充合同》。2020年赫普公司称丹东热电公司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因此起诉丹东热电公司并要求解除合同及支付服务费等多项诉求,赫普公司的诉讼请求总金额74,271.2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总第

2020-04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2年12月1日,丹东热电公司按照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6民终345号的判决,向赫普公司支付了3,206.18万元,调峰辅助服务费及1,023.41万元可得利益赔偿。(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54号《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年12月,丹东热电公司向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辽06民终345号后,赫普公司提起诉讼,案件进入二审程序。2023年6月20日,丹东热电公司代理律师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书(2023)辽民终618号,裁定如下:“1.撤销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6民终345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丹东赫普热力电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65,363.00元予以退回”。(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32号《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目前案件发回重审,本次诉讼事项尚未终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净资产正负方向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难以后续诉讼进展或执行结果为准。

三、历年发生止上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为21.10亿元,约22.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5亿元到-7.45亿元”(包含出售转让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研石热电厂有限公司一月份亏损额-6.50亿元到-6.00亿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约为33.00亿元到44.00亿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4月25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及推迟至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15-9:28、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公司董事长张品先生
6.会议表决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先生主持
7.议案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受托共29人,代表股份96,080,7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4361%(已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3200股公司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0,876,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5,20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82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618,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204,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5,547,78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9,143,900股,该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6,403,882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16,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1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386,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3%;反对8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1847%;弃权0股(其中,因未填报表决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39,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927%;反对8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73%;弃权0股(其中,因未填报表决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张嘉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73,8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李颖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以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等相关规定,决议、规范性文件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事项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嘉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监事事项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嘉浩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主席的任职已经生效,张嘉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4-007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本次REITs项目申报发行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哈尔滨瑞恩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胡鸣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03

敬启者,近连续收到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敬启者,近连续收到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此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致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源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弘工跟投平台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福汇九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9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94%。
2.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源华信及信福汇九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说明:本次公告涉及百分比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股东远源华信及信福汇九号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远源华信及其基金管理人弘工跟投平台信福汇九号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源华信及信福汇九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9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94%。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源华信及信福汇九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93%;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源华信及信福汇九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不再属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一)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远源华信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90.885	637,700	0.9196
信福汇九号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	90.8373	56,300	0.0797
合计	-	-	-	693,000	0.9994

说明: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在公司2022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3号),现就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3月20日函,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为参与大湾区旧城改造类项目,由贵公司子公司雷沃信托(以下简称“雷沃信托”)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由于旧城改造项目尚未落地,前述财务资助于2024年7月8日存入深圳市展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程公司”),重新置业于2024年11月12日注销。截至公告日,财务资助已收回800万元,弘业公司对信程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1,200万元,利息累计122.27万元,合计1,322.27万元,弘业公司担保所欠财务资助款项,经弘业公司与展程公司及展程关联方协商,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展程所持持有【暨包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建建材”)99%股权权益转让给弘业公司财务资助款项。经评估,包建建材评估价值为33,308.06万元,40%股权对应价值为13,620.96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1.公告显示,上述财务资助未发生时间较长的审批程序,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未就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请说明:

(1)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情况等;

回复:

上述财务资助发生主要系公司前期参与大湾区旧城改造类项目,与当地合作伙伴优势互补,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投资与项目合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第一时置业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并由财信发展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完成低成本的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履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程序,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

同时,公司于2020年以来的财务资助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内部审查是否存存在相关问题,并在公众面前召集管理层和核心岗位人员进行了合规宣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认定和追责处理,并在公告日支付了资金支付款项,并配合中介机构每个个月跟踪各个事项中及各项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形成月度财务简报,汇总资金使用情况,未列入资金方面的资金一律不入账,进一步确保了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力。

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督导,提升公司人员合规意识,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管控,更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必要追责。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存在重大遗漏。
(2)说明你其他股东未及时提供财务资助且未就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的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公司合法权益;

回复:

上述财务资助是近期公司在自查时发现,发生时点由于没有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故亦未同步披露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投资与项目合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约定了财务资助的事项,并披露了财信发展、深圳展程及展程相关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对低成本的【暨包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三方协商后展程将99%财务资助款项及余额,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金额超过2020年至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情况等?

回复:

财务资助-2023年度财务资助情况统计

财务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性质	资助金额	财务资助	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财务资助
深圳市展程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外部企业	不超过1.02亿元	-	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2日披露《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049号)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房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1.26亿元	1.26亿元	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081号)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房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0.62亿元	0.62亿元	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1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081号)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房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1.06亿元	1.06亿元	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4月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15号)	不适用
深圳市前海房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0.2014亿元	0.2014亿元	2021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9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9月11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6号)	不适用
广东绿建绿色建筑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0.0678亿元	0.0678亿元	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6号)	不适用
广东绿建绿色建筑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0.0498亿元	0.0498亿元	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6号)	不适用
广东绿建绿色建筑产业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	不超过0.0479亿元	0.0479亿元	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7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1-046号)	不适用

2024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DYDGU88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热工程建设和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和石膏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清洗、消毒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名称:曹万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住所在: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街172号

特此公告。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